

证券代码：837193

证券简称：华商物流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01-1107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贤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77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的【洪鹏】【王尉鸣】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，并形成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并编制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 21,706,637.63 元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其组织、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、合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请见公司

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根据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

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，并形成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了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7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尉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